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u>海洋委員會</u> 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 <u>活動</u> 作業要點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補捐助海洋事務研究作業要點	一、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海洋委員會，該項業務移由海洋委員會掌理，爰修正相關用語。 二、考量本補（捐）助係為鼓勵海洋事務相關研究性質，有關補（捐）助研究計畫部分，未就其實質執行結果審查，亦未限定其研究泛疇與標的，對本會業務推展恐難收具體實益，且囿於補（捐）助額度有限，近年均無申請實績，爰刪除對研究計畫之補（捐）助，僅保留補（捐）助研究活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 <u>海洋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 <u>會</u> ）為補（捐）助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進行與海洋事務相關之研究活動，以利海洋事務之研究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捐）助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進行與海洋事務相關之 <u>研究計畫及</u> 研究活動，以利海洋事務之研究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海洋委員會，該項業務移由海洋委員會掌理，爰修正相關用語。 二、刪除補（捐）助研究計畫相關規定。
二、補（捐）助對象： （一） <u>申請單位</u> ： 1. <u>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u> 2. <u>國內公立研究機關（構）及由主管機關依</u>	二、補（捐）助對象 <u>（申請單位）</u> ：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 （二）國內公立研究機構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一、為避免爭議，修訂申請單位資格之文字。 二、為使補（捐）助對象更臻明確，敘明

<u>法設立之學術研究機關（構）。</u> <u>（二）補（捐）助標的：</u> <u>1. 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究會議，如研討（習）會、論壇、座談會、工作坊及論文發表會等。</u> <u>2. 促進民眾對海洋研究或學術瞭解之活動，如研習營及研習活動等。</u> <u>3. 其他促進海洋事務學術發展之研究活動。</u> <u>（三）本會將依業務推展需要及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於每年度二月底前擬定當年度重點補（捐）助之研究議題，並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符合相關議題範疇之研究活動，將優先核予補助。</u>		補（捐）助標的。 三、為利學術與實務議題結合，使相關研究對海洋事務政策之推展更有裨益，增列每年公告重點補（捐）助研究議題之規定。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u>（一）研究活動由申請單位向本會提出計畫書申請。</u> <u>（二）計畫書內容需包含：</u> <u>1. 緣起與目的。</u> <u>2. 實施方法。</u> <u>3. 預期效益。</u> <u>4. 經費概算。</u> <u>5. 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補（捐）助機關及補（捐）助金額。</u>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u>（一）研究計畫主持人應提具研究計畫書十五份，經由申請單位向本署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需包含：</u> <u>1. 研究目的。</u> <u>2. 實施方法。</u> <u>3. 預期效益。</u> <u>4. 研究期程。</u> <u>5. 研究經費配置。</u> <u>6. 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補（捐）助機關及補（捐）助金額。</u> <u>（二）研究活動由申請單位向本署提出計畫書申請。計畫書內容需包含：</u> <u>1. 緣起與目的。</u> <u>2. 實施方法。</u> <u>3. 預期效益。</u> <u>4. 經費概算。</u>	一、刪除第一款補（捐）助研究計畫相關規定，另修正第二款區分申請及計畫書內容，並配合調整款次序號。 二、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海洋委員會，該項業務移由海洋委員會掌理，爰修正相關用語。

	<u>5. 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補(捐)助機關及補(捐)助金額。</u> <u>同一位研究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申請研究計畫之補(捐)助。</u>	
四、研究活動期程：<u>不得跨年度，並依實際需求申請。</u>	四、研究期程： <u>(一) 研究計畫期程以六個月為限，可申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不超過二個月為原則。</u> <u>(二) 研究活動期程，不得跨年度，並依實際需求申請。</u>	刪除補(捐)助研究計畫相關規定，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五、經費請撥及報支： (一) 補(捐)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並於會計年度內辦理經費報支。 (二)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三) 對補(捐)助款運用之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之申請單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四)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	五、經費請撥及報支： <u>(一) 研究計畫：</u> <u>1.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研究經費補(捐)助(編列標準如附件一)，本署得視狀況補(捐)助全額或部分經費；補(捐)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u> <u>2. 補(捐)助經費於審查通過後，先行撥付一半款項，俟研究報告完成後，再予撥付餘款。惟於審查時若考量該計畫研究期程可能無法於當年度結案者，則於全案結案時一次撥付全額。</u> <u>(二) 研究活動：</u> 補(捐)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並於會計年度內辦理經費報支。 (三)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	一、刪除第一款補(捐)助研究計畫相關規定，並配合調整各款次序號。 二、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海洋委員會，該項業務移由海洋委員會掌理，爰修正相關用語。 三、將「會」計法規修正為「主」計法規。

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五)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六)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收支報告表中敘明，並於結案時繳回。

(七)受補(捐)助單位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主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會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會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八)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補(捐)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會對補(捐)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

(十一)經費用途應以核定計畫

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四)對補(捐)助款運用之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申請單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五)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六)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七)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收支報告表中敘明，並於結案時繳回。

(八)受補(捐)助單位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

之項目為範圍。	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九）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補（捐）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署對補（捐）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 （十二）經費用途應以核定計畫之項目為範圍。	
六、審查作業程序： （一）<u>按申請補（捐）助研究活動之類別，由本會業務相關單位，依活動屬性與當年度預算額度，建議補（捐）助額度，並會辦本會綜合規劃處就年度整體經費支出情形表示意見後，簽陳權責長官核定。</u> （二）<u>本會業務相關單位審查權責如下：</u> 1. <u>綜合規劃處：與國家總體海洋政策、基本法令、跨機關海洋事務及國內外海洋發展情勢相關之研究活動，或其他綜合性及不屬本會各業務單位業務範疇之海洋事務相關研究活動。</u> 2. <u>海域資源處：與海洋空間規</u>	六、審查作業程序： （一）研究計畫： 1. <u>本署計畫承辦單位於補（捐）助申請提出後一個月內，就計畫書內容會請相關單位完成審查。</u> 2. <u>審查重點為研究計畫與海洋事務之相關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以及研究期程、經費配置之合理性等，並應參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網址：www.grb.gov.tw）之查詢結果審慎核定，以避免行政資源浪費。</u> （二）研究活動：本署企劃處於補（捐）助申請提出後，依活動屬性與當年度預算額度，簽陳核定補（捐）助額度。	一、刪除第一款補（捐）助研究計畫相關規定。 二、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海洋委員會，該項業務移由海洋委員會掌理，爰修正相關用語。 三、因海洋事務所涉甚廣，為期審慎，將審查權責移由各業務單位辦理，並明訂各業務單位之權責範疇。

<u>劃、海洋生物資源管理與保育、海洋非生物資源之探勘與永續利用、海洋產業發展、海洋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及其他海洋資源事項相關之研究活動。</u> <u>3. 海域安全處：與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海事安全維護事務及其他海域與海岸安全相關之研究活動。</u> <u>4. 科技文教處：與國家海洋教育發展與文化推展、海洋文化資產保存與保護、海洋科技專案成果之推廣及應用、海洋相關人力資源發展及其他科技文教事項相關之研究活動。</u> <u>5. 國際發展處：與國際海洋公約內國法化、對外海洋事務合作、交流與支援、海洋相關國際會議及其他海洋國際發展事項相關之研究活動。</u>		
七、計畫變更：<u>研究活動計畫如需變更，受補（捐）助單位應向本會提出變更申請，經本會業務相關單位簽請權責長官同意後辦理。</u>	七、計畫變更： <u>（一）研究計畫除補（捐）助之經費於同意補（捐）助後不得要求變更外，研究名稱或研究內容於同意補（捐）助後如需變更，應由受補（捐）助單位向本署提出變更申請，經同意後始可變更，申請期間仍納入研究期程計算。</u> <u>（二）研究活動計畫如需變更，受補（捐）助單位應向本署提出變更申請，經同意後辦理。</u>	一、刪除第一款補（捐）助研究計畫相關規定。 二、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海洋委員會，該項業務移由海洋委員會掌理，爰修正相關用語。 三、敘明計畫變更之程序與權責。
八、結案： <u>（一）受補（捐）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成</u>	八、結案： <u>（一）研究計畫：</u> <u>1. 受補（捐）助單位於研究</u>	一、刪除第一款補（捐）助研究計畫相關規定。

果報告十五份、光碟五份、收支報告表、領據及支出機關分攤表辦理經費結報。 <u>(二)結案作業由本會業務相關單位辦理，並將結案公文影本、成果報告二份及光碟一份，送本會綜合規劃處辦理後續資料公開事宜。</u>	<u>報告初稿完成後，應送交本署計畫承辦單位十五份供審查，並於本署審查意見送達後一個月內完成修正，修正內容須經本署同意後始得辦理結案。</u> <u>2. 受補（捐）助單位須於收到本署確認報告內容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送正式報告三十份（封面格式如附件二）、光碟五份、收支報告表，併同領據或原始憑證發票來函辦理。受多機關補（捐）助者，另需檢附支出機關分攤表。</u> <u>3. 經費超支部分不予追加，如有餘款則應繳回。</u> <u>4. 本署計畫承辦單位應於研究計畫結案後二個月內提送補（捐）助研究成果，送本署企劃處彙整管制。</u> <u>(二) 研究活動：受補（捐）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十五份、光碟五份、收支報告表、領據及支出機關分攤表辦理經費結報。</u>	二、敘明辦理結案作業之權責單位。
九、督導及考核：本<u>會業務相關單位</u>應於補（捐）助之研究活動辦理期間督導該計畫或活動，考核其績效，並選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未來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九、督導及考核： 本署企劃處應於補（捐）助之<u>研究計畫或</u>研究活動辦理期間督導該計畫或活動，考核其績效，並選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未來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一、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海洋委員會，該項業務移由海洋委員會掌理，爰修正相關用語。 二、因海洋事務所涉甚廣，為期審慎，將督導及考核權責移由各業務單位辦理。 三、刪除補（捐）助研究計畫相關規定。

十、公開程序：本<u>會綜合規劃處</u>對補（捐）助案件，應按季將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補（捐）助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含累積金額）等資訊，送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本<u>會</u>全球資訊網。	十、公開程序： 本署企劃處對補（捐）助案件，應按季將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補（捐）助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含累積金額）等資訊，送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海洋委員會，該項業務移由海洋委員會掌理，爰修正相關用語。
十一、研究<u>活動</u>涉及機密事項，受補（捐）助單位應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u>會</u>相關保密要求。	十一、研究計畫涉及機密事項，受補（捐）助單位應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署相關保密要求。	一、因刪除補（捐）助研究計畫相關規定，將補（捐）助標的修正為研究活動。 二、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海洋委員會，該項業務移由海洋委員會掌理，爰修正相關用語。
十二、受本<u>會</u>補（捐）助之研究<u>活動</u>，本<u>會</u>得引用研究<u>成果及內容</u>，並可作為施政參考。	十二、受本署補（捐）助之研究計畫，本署得引用研究內容並可作為施政參考。	一、因刪除補（捐）助研究計畫相關規定，將補（捐）助標的修正為研究活動。 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海洋委員會，該項業務移由海洋委員會掌理，爰修正相關用語。 三、酌予調整文字用語及標點。
十三、受補（捐）助單位未遵守本要點規定，本<u>會</u>得視情節輕重酌予減少補（捐）助金額。	十三、受補（捐）助單位未遵守本要點規定，本署得視情節輕重酌予減少補（捐）助金額。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海洋委員會，該項業務移由海洋委員會掌理，爰修正相關用語。